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5〕第001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 西安鑫泉饮品厂（天然鑫泉）

地 址： 周至县哑柏镇昌西村吕家堡北大街93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吕\*\*

我大队于2025年07月23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鑫泉饮品厂（天然鑫泉）办公场所顶棚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夹芯材料为易燃材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2.17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0309号）、投资人吕\*\*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吕\*\*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部位：一层办公室总配电箱张贴封条；查封范围：西安鑫泉饮品厂（天然鑫泉）办公场所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22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